

田东县人民医院儿童康复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田东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恒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东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恒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东县人民医院儿童康复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东县人民医院儿童康复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百色市田东县人民医院内。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包含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叁佰壹拾肆元捌角陆分元整（¥ 978314.8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炳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授权委托书(如有);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协议书;
- (4)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磋商记录及最终报价;
- (8) 其他合同文件。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东县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田东县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0176

地 址：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 194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新恒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22006614011

地 址：田东县平马镇油城路 207 号

邮政编码：531500

法定代表人：赵志深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6-5239133

传 真： 0776-5239133

电子信箱：75164373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
支行营业部

账 号：45001677207059011388